

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書	由申請人填寫免稅申請書寄送本局受理。	1. 蓋有申請人(機關或團體)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之免稅申請書【表一】	隨到隨辦
2. 書面審核是否符合	由受理經辦審核應備文件、檔案資料等是否符合退稅規定。	2. 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4日
3. 通知補正	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	3. 下列交通工具應檢附車輛正、側面照片各1張： (1)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2)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3)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4)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5)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	
4. 核定免稅日期	符合免稅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更檔及核		同上流程共4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並建檔	定免稅。	<p>輸使用之公共汽車。</p> <p>4.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附公共團體登記書(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p> <p>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附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p> <p>6.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附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專供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證明且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p> <p>7.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得不受3輛之限制：附件同上。</p>	日
5. 回復申請人	函復申請人。		1 日